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为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李 大 刚 王 铁 严 杰

2018年12月19日